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本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4,093.3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金源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 6,8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79,666.62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243,416.6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36,25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2、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 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本项担保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本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赵建业,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 132,324.39 万元,负债总额 71,226.87 万元,净资产 61,09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3%;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32.37 万元,净利润 6,443.04 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金源环保基本情况

张家港金源环保,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厚生村,法定代表人:赵晖,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张家港金源环保资产总额 5,118.42 万元,负债总额 182.65 万元,净资产 4,93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7%;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49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主要开展张家港污泥干化项目建设。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 4,9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 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参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79,666.62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54,928.4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26,931.01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1,557.1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16,2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79,666.62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9%、总资产的 25.7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54,928.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3%、总资产的 15.89%。

六、公告附件

南山煤业、张家港金源环保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1/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持有公司 18.13%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源环保")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34%的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金源环保及其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 11 项增加至 12 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 12,原股东大会通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的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5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 5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8 项和第 1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单独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1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 2 名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50	200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50	0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王冬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王冬顺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冬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冬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6)。根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zmctc.com/zjgcjy/)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 137,205,469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24 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95%。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4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魏翔先生,总经理高赫男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晓刚先生,财务总监周志军先生,独立董事程名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0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相关工作安排,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广东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40 至 16:4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及财务总监王晔女士将通过网络以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涛先生、财务总监郑玉芝女士、独立董事周长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问题至公司邮箱 zhongrun_ziyuan@163.com。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272,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1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 292,147,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6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所持股份 33,125,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7%。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5,17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69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2%;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5,17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69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2%;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5,17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699,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2%;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5,177,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6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27,955,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234%;反对 5,83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653%;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7,955,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234%;反对 5,834,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653%;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74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029,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243,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550,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7%;反对 243,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164,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68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1%;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5%;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27,632,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702%;反对 6,160,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27,632,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702%;反对 6,160,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16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2%;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689,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37%;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9%;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5,2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74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5,2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74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5,2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74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5,22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74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1%;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23,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3,744,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1%;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 30.3 万股。回购完毕后 10 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7,851,918 元减少为 697,548,918 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 年 5 月 15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联 系 人:方诗春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以自有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14 天封闭式产品;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2.68%或 2.91%;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8、认购资金总额:聚隆景润人民币 23,000 万元;

9、资金来源:聚隆景润的自有资金。

聚隆景润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9%	26.22	自有资金
2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3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4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8%	24.42	自有资金
6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 3.35%	79.01	自有资金
7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8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9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102.04	自有资金
10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5%	25.51	自有资金
11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2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3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14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15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55% 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16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7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16.63	自有资金
18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15%	4.38	自有资金
19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95% 或 3.03%	7.28	自有资金
20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75% 或 2.95%	15.13	自有资金
21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22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18%	12.02	自有资金
23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 3.24%	12.16	自有资金
24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25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30.14	自有资金
26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7%	7.53	自有资金
2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29.46	自有资金
28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8.18	自有资金
2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65% 或 2.85%	16.04	自有资金
30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 0.5%-2.5%	3.00	自有资金
31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50.09	自有资金
32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 3.45%	27.47	自有资金
33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 3.46%	32.04	自有资金
34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 3.42%	13.81	自有资金
35	2021-3-16	2021-021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 3.41%	6.32	自有资金
36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37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 3.40%	18.89	自有资金
38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05% 或 3.25%	17.34	自有资金
39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3.20% 或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0	2021-5-12	2021-06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7,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或 2.60% 或 2.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1	2021-5-14	2021-075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或 2.68% 或 2.9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